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的垃圾分类容器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垃圾分类容器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力豪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梵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容器采购 招标编号: 310115123240123153867-15068939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240L 干垃圾桶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力豪塑业有限公司	LH-240	3335	215	717025	自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根据 采购人实际需 求供货。 。	
2	240L 湿垃圾桶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力豪塑业有限公司	LH-240	1377	215	296055		
3	240L 可回收物垃圾桶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力豪塑业有限公司	LH-240	192	215	41280		
4	240L 有害垃圾桶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力豪塑业有限公司	LH-240	82	215	17630		
5	12L 入户干垃圾桶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力豪塑业有限公司	LH-12L	1943	32	62176		
6	12L 入户湿垃圾桶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力豪塑业有限公司	LH-12L	1943	32	62176		
7	40L 双桶垃圾桶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力豪塑业有限公司	LH-40	15	65	97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上海梵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